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9、14、17、18、19、20、21、22、  
23、24、25、26、27、28、36、37、41、45、  
61、63、67、68、70、76、117、123、124、  
132、134、136、138、139、140 和 14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  
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  
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  
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社会发展

提高妇女地位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  
和金融封锁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人民自决的权利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海洋和海洋法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加强联合国系统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检查组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 2011 年 9 月 27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1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 77 国集团第三十五次外交部长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见附件)。

我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请求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14、17、18、19、20、21、22、23、24、25、26、27、28、36、37、41、45、61、63、67、68、70、76、117、123、124、132、134、136、138、139、140 和 142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77 国集团主席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豪尔赫·阿圭略(签名)

## 2011年9月27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77国集团第三十五次外交部长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

(2011年9月23日，纽约)

77国集团加中国外交部长借召开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之际，于2011年9月23日齐聚纽约联合国总部。部长们回顾了世界经济形势及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发展挑战，通过《宣言》如下：

1. 部长们在回顾世界经济形势后指出，虽然一些发展中国家已恢复增长，但大多数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增长依然低于危机前水平。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众多的共有和共同问题和巨大挑战，例如极端贫穷、全球粮食危机和持续缺乏粮食保障、高失业率、外债负担、缺少财政援助和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强劲持续增长对发展中国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2. 部长们还重申，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尚未结束，复苏不平衡、不确定。必须解决全球经济所面临的系统性问题，包括对全球金融体系和结构进行全面改革。
3. 部长们铭记自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尚未结束，并认识到这场危机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造成严重影响，还十分担忧，目前正在出现的第二波危机产生了新的不利影响，并将在今后几年里对发展中国家造成严重威胁，因此他们再次建议在2012年举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后续会议。部长们强调，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将继续开展工作，以便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4. 部长们指出，这场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不仅表现在经济方面，例如某些发达国家采取的一些反危机措施中存在贸易壁垒和金融壁垒，而且表现在社会发展方面，这导致丧失大量就业机会，以及各国政府难以为消除贫穷或提供基本福利的社会方案筹措资金，而这又危及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5. 部长们深切担忧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产生的持续不良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影响。为此部长们强调，必须紧急处理这些问题，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将这一危机作为发达国家合作伙伴推迟履行或不履行对发展中国家的义务和承诺的借口。需要额外的大量支助，以应对贫穷、不可持续外债问题，并把各种解决方案运用到制定处理发展中国家遭受的气候变化影响的持久对策中。
6. 部长们重申，亟需制定处理当前经济危机的有效对策，这就需要发达国家及时履行现有援助承诺。加强联合国的促进协调和互补框架，应作为各项工作的中

心，以弥合这一差距，就高效和有成效地解决全球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方案达成共识。

7. 部长们感到关切的是，由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实体经济产生影响，以及为缓和危机造成的不良影响而提高借贷，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能力因此继续受到威胁；部长们为此呼吁各国政府在联合国范围内并通过其他适当论坛，推动和促进就进行新的主权债务重组和建立债务解决机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讨论，同时考虑到债务可持续能力的多面性，及其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

8. 部长们重申，经济和社会发展是联合国的核心目标。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应继续成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活动的支配性框架。部长们重申，需要充分履行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所有商定承诺。他们还强调，应确认国家对发展战略的领导权和自主权，在此基础上加强和扩大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9. 部长们指出，联合国是唯一具有会员普遍性和公认合法性的全球机构，因此完全有能力处理全球经济治理问题，以实现可持续和社会平衡经济发展的目标。因此应加强联合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作用。若要使联合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发挥作用，所有会员国致力于促进联合国进程、多边主义以及其基本价值观的政治意愿至关重要。会员国必须致力于共同一致地努力，采取协调一致和全面的全球性对策来应对全球经济治理问题，并采取行动，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应对全球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方面的作用。为此，联合国必须拥有必要的资源和能力，以迅速有效地应对全球挑战。

10. 在这方面，部长们欣然见大会第65/94号决议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议程项目下包括题为“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这一新的分项。

11. 部长们指出，联合国必须对有关全球经济治理的问题采取更协调一致的有效对策。为此，应在联合国内建立适当的后续机制，以弥补这一领域在决策与履行承诺之间的差距。

12. 部长们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大会第61/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A/65/866，附件)，并鼓励所有会员国、经社理事会、区域委员会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审议该报告所载的建议。

13. 部长们表示，还应在以加强多边主义为支撑的公平和包容性全球化背景下，处理全球治理问题。若要实现更可持续的平衡全球经济增长，宏观决策需要与以下方面密切协调：全球治理的其他领域，包括与多边贸易体制有关的领域；援助架构；外债；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包括气候变化)。在这方面，国际金融机构

需要确立更加协调一致、更具代表性、更及时应对和更负责任的治理，以反映二十一世纪的现实情况。

14. 部长们注意到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最近动态，呼吁尽快完成对这些机构的治理架构进行的更加雄心勃勃的改革进程，并呼吁在真正体现其发展任务并让全体利益攸关方参与公平、透明、协商性和包容性进程的基础上，加快制定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参与及获得更多投票权问题开展进一步改革的路线图。

15. 部长们重申，官方发展援助作为促进发展的关键因素，可以促进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家发展目标。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不能成为发达国家回避现有援助承诺的借口。若要有效应对当前的经济危机，就必须及时履行现有援助承诺，捐助方必须尽快不回避地履行这些承诺。

16. 部长们强调，发达国家必须履行和扩大其现有双边和多边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以及在《联合国千年宣言》、《蒙特雷共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格伦伊格尔斯8国集团首脑会议、《关于发展筹资的多哈宣言》及其他相关论坛中制定的目标。加强可预测和可持续的官方发展援助流动，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他脆弱发展中国家应对常规发展挑战以及新生挑战而言至关重要。

17. 部长们重申，发达国家作为一个集团还远远没有实现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0.7%的长远目标，包括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0.15%至0.20%的目标。为了实现商定承诺和目标，部长们呼吁发达国家在其国家预算拨款进程范围内制定明确、透明的时间表，以实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0.7%的目标，包括最迟到2015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0.15%至0.20%的目标。减免债务对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但不应将此作为官方发展援助捐款的一部分。部长们重申，全面履行这些承诺将大幅增加资源，用于推进国际发展议程，协助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战略缓解和更加有效地应对这场危机。

18. 部长们认识到，创新筹资机制可作出积极贡献，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在稳定、可预测和自愿的基础上为发展调集更多的资金。他们重申，这种筹资应按照国家优先事项予以支用，不应该给它们造成过重的负担，不应该取代或消极影响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传统发展筹资来源的水平。他们强调在创新发展筹资来源方面已取得相当大进展，还认为必须酌情扩大现有举措和发展新机制。他们强调，虽然工作范围有所扩大并采取了新的举措，但优先事项的重点仍然应该是提供额外、稳定和补充性资源，作为传统发展筹资的补充。

19. 部长们强调，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适当后续落实机制，以弥合决策与履行承诺之间的差距，特别是通过建立发展筹资委员会这一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会员国还必须支持为加强和进一步推动发展筹资进程所作的努力，这将有助于

增进金融和贸易体制的协调一致，以确保这些体制有助于履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20. 部长们认为，必须加强由国家主导和领导其发展进程和政策空间等理念。部长们重申，发展中国家应该拥有根据本国发展政策、战略和优先事项来制定本国发展战略的政策空间，以反映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21. 在这方面，必须铭记在世界银行范围内，客户国是本国发展政策的主导者，该机构的战略和行动的选择必须首先以发展中国家的优先和优选事项为指导。

22. 部长们再次呼，在下一个基期开始时进行新的特别提款权的重大分配，以满足流动性需求并促进发展。之后还应进行特别提款权的正常分配。

23. 部长们还深感担忧的是，由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为营造更具吸引力的投资环境采取各种改革和政策之后，仍然丧失金融投资机会，因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不断加剧。各项改革政策往往受制于国际金融机构强加的条件。应有意识地采取政策措施，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包括投资保障计划、有利的贸易机会、生产和供应协定、当地加工和营销原材料及商品。

24. 部长们认识到，国际资本流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私营部门的决策，因此呼吁发达国家采取措施，促成并引导这些资金以更可预测、稳定和公平的方式流入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特别应采取具体步骤，避免金融保护主义，纠正在危机期间为此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向陷入困境的行业和部门提供的补贴。应采取更大努力，增强有利于发展的私人资本流动，最大限度地发挥外国直接投资对发展的影响力，特别是在与国内生产活动挂钩、技术转让及研发活动方面。

25. 部长们强调，需要包括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发展融资和赠款在内的大量额外资源，以实现发展目标，特别是包括与保健和教育有关的目标。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应将联合国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落实到行动上。

26. 部长们着重指出，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面临重大挑战。为此，各种形式的国际支助务必与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以满足中等收入国家的特殊发展需求。

27. 部长们还呼吁继续支持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通过提供技术、资金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及促进和加强各级伙伴关系及合作安排等方式，满足其社会、经济和发展需要。部长们着重指出，中等收入国家存在很大差异，根据人均收入等标准制定的国家平均数，通常不能准确反映这些国家的实际特殊情况和特别发展需求。

28. 部长们重申，为了充分利用贸易潜力，必须维护一种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正的多边贸易体系，这种体系将有助于促进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就业，对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在这方面，发达国家应停止一切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保护主义措施和趋势，包括农业补贴和非关税贸易壁垒，并纠正已经采取的任何贸易扭曲措施。

29. 部长们重申，为打破多哈一轮谈判的目前僵局，发达国家应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尽快缔结协定，早日取得面向发展的成果。早日结束多哈回合谈判，将为国际市场提供急需的动力，有助于巩固复苏，为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30. 部长们强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届大会、特别是《阿克拉协定》十分重要，其中重申贸发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统一处理贸易和发展问题，以及金融、投资、技术和可持续发展等相关问题的协调机构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应全面履行贸发会议在政策分析和政策咨询方面的任务，这对于就发展问题形成共识至关重要。部长们期待着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卡塔尔多哈圆满召开主题为“以发展为中心的全球化：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增长与发展”的贸发会议第十三届大会，以及为筹备贸发会议第十三届大会举行的 77 国集团加中国部长级会议。

31. 部长们深表关切的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专门技能和专门知识转让仍然不足。他们强调指出，应采取适当措施弥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努力做出促进技术转让的安排。促进南方发展努力的关键是提供技术转让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转让无害环境的清洁技术。发展中国家应能够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开发自己的技术，包括建设地方设计和开发技术的能力。

32. 部长们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努力，处理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问题，这是国际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他们着重指出需要持续供资，增加有针对性的投资，以提高世界粮食生产，并呼吁从各种渠道筹集更多新资金，以实现可持续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

33. 部长们重申，饥饿侵犯了人的尊严，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他们还重申，根据人人应享的食物权和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营养的食物，以便能够充分发展和保持体力和智力。

34. 部长们强调指出，要实现粮食安全，就需要加强和振兴发展中国家农业部门，具体方式包括增强土著人、农村社区及中小规模农民的权能、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提供和转让技术、进行能力建设及交流知识和经验。部长们着重指出，发达国家采取补贴和其他扭曲市场的措施，严重损害了发展中国家农业部门，从而限制这一重要部门为消除贫穷、可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能力。因此，部长们呼吁发达国家立即取消一

切形式的农业补贴和其他扭曲市场的措施。他们敦促发达国家在多哈回合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认真处理这些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重要问题。

35. 部长们欢迎通过粮农组织第三十七届大会第 15/2011 号决议，其中建议宣布 2013 年为国际藜谷年，同时考虑到该会议指出藜谷特别富有营养、适应各种种植条件，而且可能为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作出重要贡献。在此方面，他们重申坚决支持这项决议。

36. 部长们深表关切的是，战胜贫穷的努力受到当前全球危机的制约，特别是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世界粮食危机和持续粮食不安全、能源危机及气候变化对发展中国家构成的挑战。他们重申，必须特别关注国际制度中阻碍发展中国家努力战胜贫穷的结构性贫穷根源。在此情况下，他们重申可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对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强调指出，各国在此方面做出努力的同时应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机会。

37. 部长们重申，要成功消除贫穷，国际社会必须做出集体承诺和努力。因此，必须在承认国家对发展战略的主导权和自主权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履行国际商定的官方发展援助、减免债务、市场准入、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的承诺。

38. 部长们承认，所有国家，不论其发展水平如何，都关切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不平等是日益增大的挑战，对实现经济和社会潜力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造成多重影响，并强调指出应处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持续存在的巨大差异，以及贫富和城乡之间的不平等。在此情况下，部长们重申必须对发展过程中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所产生的影响予以更多的考虑，包括制订执行发展战略。

39. 部长们坚决反对强加具有治外影响的法律和法规及所有其他形式的强制性经济措施，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制裁，并重申迫切需要立即予以消除。他们强调，这种行动不仅有损《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和国际法，而且严重威胁贸易和投资自由。因此，他们呼吁国际社会既不要承认也不要采取这些措施。

40. 部长们回顾，最近几年灾害的频率和强度增大，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数增加。此外，气候变化的持续影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影响、全球粮食危机和持续的粮食不安全对人道主义应急系统构成额外挑战。部长们强调，应进一步加强备灾和应灾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建设备灾能力是一项长期投资，有助于拯救生命，同时减小人道主义应急需要。他们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协助发展中国家增强其现有人道主义能力、知识和机构，尤其是通过转让技术、资金和专门知识，以便适当防备和应对这些日益增加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41. 部长们还强调，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及民族团结，必须依然是所有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努力的支配性因素。在此方面，他们强调，有关国家在发起、组织、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主要作用。受灾国、捐助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必须共同努力提供亟需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支助，同时承认受灾国的主要作用。

42. 部长们重申，提供紧急援助的方式必须有助于复原和长期发展，以保证救济工作平稳过渡到恢复和发展，并且应将紧急措施视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步骤。

43. 由于在日益增加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资助仍然是一项挑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部长们重申，应通过加强伙伴关系和人道主义援助财政机制，促进并实现有效、可预测、灵活和充足的供资。部长们强调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内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重要性。

44. 部长们重申，会员国必须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第四公约》，以保护和协助被占领土平民，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加强努力，向这些平民提供并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5. 部长们欢迎 2011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青年问题高级别会议，主题是“青年：对话和相互了解”。会上通过了实质性成果文件，并回顾会议起源于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一项倡议。

46. 部长们关切地注意到，失业已成为影响全世界青年的全球问题，必须采取全球对策。在此方面，他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努力制定一项全球战略，旨在有效处理青年失业问题。

47. 部长们欢迎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大会高级别会议，纪念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重申全球对充分、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政治承诺，并强调已通过题为“团结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政治宣言。

48. 部长们重申《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欢迎自 2001 年以来在许多国家和地区取得的进展，包括颁布立法，同时对执行力度不够深表关切，并呼吁将承诺化为具体行动，采取适当措施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这是打击种族主义的最全面国际框架，同时加强后续机制。

49. 部长们欢迎 2011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防控非传染性疾病高级别会议并通过一项政治声明。在此方面，部长们呼吁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的国际合作，促进落实经济合算的综合防治和护理方案，促进综合管理非传染性

疾病，包括增加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高质量药物及诊断技术和其他技术的机会。

50. 部长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非传染性疾病已经成为颇具挑战性的流行病，有损会员国的可持续发展。他们重申会员国有权保护公共健康，特别是确保人人有机会使用药品和诊治技术，包括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各种灵活做法，这已得到 2001 年 11 月 14 日《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的确认。

51. 部长们欢迎 201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大会第 65/198 号决议，决定于 2014 年组织召开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又称世界土著人民大会，以便交流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观点和最佳做法，包括谋求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并邀请会员国充分参加这一活动。部长们期望就会议的方式，包括土著人民参与该大会的方式进行协商。

52. 部长们敦促国际社会在各国共同责任、真正伙伴关系和共同理解的基础上应对国际移徙造成的挑战，以保证国际移徙能够促进原籍国和目的国的发展，同时尽量减小消极影响。

53. 部长们吁请所有会员国再次表现出政治意愿，均衡应对正常和非正常国际移徙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在制订执行移徙政策过程中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在此方面，他们强调官方发展援助和调动其他国际资源来源的重要性，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贫穷和促进各国人民享有发展权利，将此作为一个重要工具，控制主要受谋求更好福利和就业机会驱动的移徙流动。

54. 部长们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支持所有旨在增强联合国充分执行其任务的能力，并确保有效交付其所有方案的集体努力，特别是在社会经济发展领域。部长们坚信，任何改革措施的合法性和可行性最终取决于联合国会员国的批准。部长们强调指出，联合国改革措施应符合其独特的政府间、多边和国际性质。

55. 部长们重申，联合国系统提供发展援助的数量、质量和可预测性是发展中国家的核心优先事项。此外，业务活动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日益不平衡，必须予以紧急处理。他们指出，核心供资日益转向非核心供资往往导致条块分割，可影响业务活动的效力和效率，因为非核心资源不可预测，致使联合国系统业务往来费用增加、效率降低、不一致和各自为政，包括在国家一级造成各组织之间的竞争，使之偏离各自的任务规定。因此，部长们吁请捐助国提供适当的财政资源，以恢复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之间的平衡，确保发展资源的基础不断扩大和充足。

56. 部长们重申，要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作用和能力，协助各国实现其发展目标，就必需继续提高效力、效率、一致性和作用，并大幅增加资源。在此方面，

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主要特性必须尤其保留普遍、自愿和捐赠性质，以及中立和多边主义，并以灵活方式满足方案国发展需要的能力。此外，应受援国请求，并依照受援国的国家政策和优先发展事项，为受援国的利益开展业务活动。

57. 部长们强调指出，整个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双边捐助者必须承认有关发展中国家的自主权，依照这些国家的国家发展战略调整其合作方案，并酌情协调其个别合作方案，为实现国家发展战略作出最大贡献。

58. 部长们重申，支持将于 2012 年在巴西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以审查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成果的落实情况。部长们指出，成果概览显示，持续存在执行方面的差距，而且，国际社会未履行许多承诺。因此，相互关联的多重全球危机影响加剧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世界仍遭受这些危机的影响，特别是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及能源危机。这些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构成严重威胁。

59. 部长们认为，2012 年里约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所有筹备进程，为深刻、真正反思我们的失败之处和失败原因提供了一次重要机会。我们认为，评估迄今在落实主要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各项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存在的差距，将会说明遭遇的失败，以及今后应对新旧挑战时如何避免再犯相同错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一直采取零敲碎打的方式。发达国家不可持续性和过度消费，对地球健康造成负面影响。部长们强调指出，应更系统、更综合地处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同时考虑到人类活动在生态系统动态和运作中的消极影响。

60. 部长们的结论是，我们共同努力的成功与现有确保有效执行的手段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空间密切相关。他们重申，必须强调执行手段问题，将其作为一项国际责任，因为当今世界面临的挑战具有全球性质。因此，履行以往承诺和提供更多新来源，对增强联合国在执行领域的能力至关重要。在此方面，必须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分配给所有已获授权的发展活动的资源，包括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活动，以确保可预测的充足供资。

61. 部长们强调必须解决能源问题，包括提供负担得起的能源和提高能效，并使能源的来源和使用均可持续，将其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努力一部分。

62. 部长们支持执行国家政策和战略，酌情将更多地采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低排放技术、提高能效、进一步依靠更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等更先进的能源技术和可持续利用传统能源结合起来，推广可靠、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并通过推动适宜的、负担得起的可持续技术的开发和推广

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这些技术，增强各国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的能力。

63. 部长们认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谈判的主要国际政府间论坛。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他们忆及，应对这一挑战的适当办法主要应当是解决问题的根源，而不仅是其后果。

64. 部长们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继续受到气候变化和极端气候事件日渐频繁和剧烈的不利影响。他们还回顾了发展中国家所面临应对措施影响的挑战。气候变化不仅威胁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的实现，还威胁社会的生存。

65. 部长们强调指出，根据《巴厘行动计划》的规定，《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是“通过现在、到 2012 年和 2012 年之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成《公约》的全面、有效和持续执行”。部长们正致力于完成该任务。他们认为，充分和迅速执行坎昆会议的结果，并寻找坎昆会议没有讨论的问题的适当解决方案，对实现《巴厘行动计划》的任务将是至关重要的。在此基础上，特设工作组必须继续工作，以便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其结果。

66. 部长们强调，减排应作为南非德班会议的一个平衡的和雄心勃勃的成果。他们重申，根据“巴厘路线图”的规定，如果想要适当处理减排问题，则必须在德班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确定对《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做出承诺。在这方面，部长们感到关切的是，参加气候公约谈判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已经作出的现有减排保证不足以适当减少全球温室气体的排放量，使全球平均气温上升能被控制在科学认定需要的程度内。因此，他们敦促发达国家必须加大力度。

67. 部长们重申，需要进一步采取紧急行动，提供财政资源和投资，以支持减排行动、适应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方面的行动。部长们呼吁在德班充分实施《公约》财务机制常设委员会、技术机制和适应委员会。

68. 部长们重申《公约》附件二对缔约方的呼吁，即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3 至第 5 款的规定，加紧努力履行承诺，提供充足、可预测、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支付适应成本，并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必须纠正历史上不利于适应的融资不平衡现象，并且必须平等对待适应和减排的融资。部长们回顾说，根据 12 月 1 日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决定，大部分用于适应方面的新的多边资金应通过绿色气候基金流动。

69. 部长们回顾，77 国集团加中国已在海洋法谈判中发挥重要作用，这一点可反映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中。77 国集团加中国的立场，明显影响了确定与可持续发展概念有着密切联系的一些关键的海洋法概念：专属经济区，在该区域沿海国对自然资源享有主权权利，以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区域”），该区域的资源开发必须造福全人类，不论各国的地理位置，不论是沿海国或内陆国，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70. 在这方面，部长们忆及大会第 2749 (XXV) 号决议以及后来的《海洋法公约》使得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成为公约的规范，77 国集团加中国从 1967 年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该原则。

71. 部长们认识到，海洋法出现了一个对发展中国家的重大挑战：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少数国家开发和利用属于人类共同遗产的海域资源是不符合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包括平等的原则，因为区域及其资源应造福全人类。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维持现状不是一种选项。

72. 部长们强调，《海洋法公约》和适用于这些资源的大会第 2749 (XXV) 号决议所载的基本原则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是人类共同遗产，而且，应当以一个基于这一原则的《海洋法公约》执行协议的形式，制订一个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的特定法律制度。这种执行协议应作为一揽子进行谈判，必须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遗传资源，利益共享，同时考虑到知识产权、科研、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的转让。

73. 部长们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的重要成果，这两次会议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和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这是对全面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个目标做出显著的贡献，并赞赏地注意到对秘书处在此期间表现给予的积极评价。

74. 部长们呼吁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实施作为生物多样性的总体框架，并作为不断将爱知县生物多样性目标转化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努力。部长们注意到，《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协议》获得通过并开放签字。联合国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十年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使得世界各国人民能为保护地球上的生命而奋斗。部长们再次承诺，将不遗余力地促进成功实施这个十年的目标。

75. 部长们重申《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的重要性，该《行动计划》将于 2012 年 10 月在印度海得拉巴举行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它将是生物多样性议程服务的主要工具。

76. 部长们回顾了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继续对世界各地的灾难性影响，以及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威胁，并呼吁即将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在大韩民国昌原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采取具体措施。

77. 部长们对非洲之角六十年来遭受的最严重旱灾袭击状况表示关注和声援，这场旱灾导致饥饿以及农作物和牲畜的死亡。这反映了干旱和荒漠化问题的严重性，迫切需要采取行动。

78. 部长们强调，贫困、粮食安全和荒漠化问题密切相关，需要一道加以解决。为此，部长们坚决呼吁《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所有缔约方在各方面全力支持《公约》的实施，特别是通过促进交流关于全球和区域在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方面合作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在这方面，部长们赞赏地注意到，为筹备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在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区域会议的成果，并注意到 2011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在墨西哥墨西哥城为筹备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

79. 部长们强调需要在全球和区域进行合作，以期预防和控制灰尘暴/沙尘暴，包括共享相关信息、预报和预警系统。部长们强调，防治沙尘暴需要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支持和转移技术。

80. 部长们也强调，还应重点调动和提供充足、可预见的财政资源，以及便利直接获得这些资源，以帮助减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影响，改善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受这些最紧迫状况影响的弱势群体的生计。

81. 部长们欢迎将 2011 年定为国际森林年，认为这是一个独特的机会，能使得公众更加了解可持续森林管理广泛有助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有助于消除贫穷和实现环境可持续性，有助于克服气候变化、防治荒漠化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全球努力，并为改善人们的生计带来许多其他效益。

82. 因此，部长们重申了可持续森林管理对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能做出的重大贡献；需要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应解决可持续管理森林方面资金短缺问题，办法是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联合国框架内建立一个新的全球森林基金，以满足各国可持续管理森林的融资需求，特别是具有特殊需要和状况的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森林覆盖率高和中等的国家、森林覆盖率高且森林砍伐率低的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呼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承认森林的所有价值，及其对解决可持续发展、能源和粮食安全、减贫、土地退化和水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气候变化等问题的贡献。

83. 部长们回顾了非洲的特殊需要，该大陆是目前唯一将无法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区域，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他们认识到，尽管经济增长正在恢复，需要维持脆弱和不均衡的复苏，以面对多重危机对发展不断产生的不良影响，以及这些影响对消除贫困和饥饿产生的严峻挑战，这可能会进一步削弱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在非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84. 部长们深感关切是，在格伦伊格尔斯首脑会议上关于在 2010 年之前对非洲的援助翻一番的承诺并没有完全履行，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需要迅速取得进展，

以履行格伦伊格尔斯和其他捐助者通过各种手段来增加对非洲国家援助的承诺，包括提供新的额外资源，技术转移，以及能力建设，并支持它们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部长们欣见，一些发展中国家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计划将它们的支助扩展到非洲。

85. 部长们还深感关切的是，最不发达国家离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最远，而且处在人类发展指数排名的底部。最不发达国家已经无法克服其经济的脆弱性，也无法从结构上改造它们的经济，或建立对内部和外部的冲击和危机的应变能力。

86. 在这方面，部长们注意到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结果。虽然部长们注意到《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达不到预期要求，他们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充分、及时和有效地整合和履行所有承诺和行动。部长们认为，《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原本应该是使至少一半的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该《行动纲领》结束时能够毕业。为此，《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应致力于提高和维持高水平的经济增长，促进可持续发展，通过结构转型应对多重危机和新的挑战的影响。部长们还强调，所有重要的联合国会议，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均需适当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

87. 部长们强调，需要根据《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规定，在持久的基础上及时对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实施免税和免配额的市场准入。他们强调，应当以迅速和透明的方式促进所有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加入，而不附加任何政治障碍，并充分遵守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原则。

88. 部长们重申，他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领土不通海洋，远离世界市场所造成的特殊需求和挑战，并感到关切的是，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福祉仍然很容易受到外部冲击，以及国际社会面临的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气候变化的多重挑战。他们还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加强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援助，以帮助它们克服脆弱性，加强抗灾能力，并协助它们踏上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因此，他们重申，亟需通过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宣言》所载的规定，全面、及时和有效地执行该《行动纲领》，来应对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

89. 部长们回顾，自从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1992年)、巴巴多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1994年)、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年)和毛里求斯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2005年)召开以来，国际社会已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独有和特有的脆弱性问题，并关切地注意到在国际一级尚未采取足够步骤，来应对这

些脆弱性问题，并有效地支持它们的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包括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90. 部长们指出，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生存和生存能力，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构成最大威胁。为此，他们呼吁国际社会亟需加强国际合作支持这些努力，特别是通过增加财政资源、能力建设、转让技术和专门技能，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国际经济决策。

91. 部长们重申，联大第五委员会是联合国负责行政、财务和预算事项唯一的主要委员会。在这方面，部长们要求，任何的预算、财务和行政事项，包括建立维持和平行动或政治特派团有关事项，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仅在第五委员会框架内讨论。

92. 部长们强烈支持大会及其相关政府间和专家机构对计划、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发挥的监督作用。他们重申，任何秘书处和管理改革的努力，包括预算过程的改革，均不得改变联合国作为政府间、多边和国际组织的性质，但必须加强会员国履行其监督和监测作用的能力。他们还重申，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对该组织的管理，包括预算事项发表意见的权利。

93. 部长们还重申，“支付能力”原则应作为分摊联合国费用的基本标准，并在忆及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的同时，反对任何旨在增加发展中国家摊款以改变现行经费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要素的做法。在这方面，他们强调现行经费分摊比额表方法的核心要素，例如基准期间、国民总收入、汇率、低人均收入调整、会费梯度、最低比率、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比率和债务存量调整都不得更改且不可谈判。

94. 部长们强调，现行的最高分摊率或上限是作为一项政治妥协而确定的，有违支付能力原则，是分摊比额表扭曲的一个根本原因。在这方面，他们促请大会按照第 55/5 C 号决议第 2 段中进行检讨这项安排。

95. 部长们申明，大会有关决议中核准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现行原则和准则应构成对维和比额表进行任何讨论的基础。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维和比额表必须明确反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特殊责任。部长们还回顾说，经济欠发达国家向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缴款的能力有限。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在就维和比额表适用的折扣制度进行的任何讨论中均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状况，其现有地位不得受到负面影响。部长们强调，在这方面，77 国集团加中国成员中的非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分类，不应高于 C 级。

96. 部长们重申，不应以武断措施危害联合国的财政稳定。部长们强调，任何利用财政缴款推动通过某些提案的做法将产生反作用，且有违《宪章》规定的会员国向本组织提供资源的义务。

97. 在此情况下，部长们拒绝一切违反国际法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些措施会阻挠，有时甚至会妨碍，77国集团加中国成员向本组织的预算缴纳分摊的会费。
98. 部长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关闭77国集团成员的正式银行账户，影响了各特派团的正常运作，以及各会员国支付给联合国的会费。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银行系统的私人性质并不能免除东道国确保向各会员国驻纽约常驻代表团提供不受限制的银行服务的责任，并敦促东道国相应履行其义务。
99. 部长们强烈重申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承担联合国财务经费的法定义务，并敦促所有会员国按时、足额、无条件地缴纳分摊的会费。他们还强调，应充分考虑到一些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实际困难使它们暂时无法履行其财政义务，大会就“分摊比额表”这一议程项目作出的各项决定也须反映这些困难。
100. 部长们强调，大会核定的资源水平必须与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相称，以确保其充分和有效执行。他们还重申大会核准的联合国优先事项，并重申秘书长在提出拟议方案预算时必须反映这些优先事项。
101. 部长们感到关切的是，已提出的2012-2013两年期的预算削减可能对执行政府间机构批准的任务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是在发展支柱方面。
102. 部长们重申，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资源的分配中必须平衡体现该组织商定的优先事项，而这方面的不平衡一直不利于发展活动。在这方面，部长们还强调，秘书处必须毫不例外立即严格执行大会的任务。
103. 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加强联合国及其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对于应对当前和未来全球化进程中产生的挑战和机遇是至关重要的。他们认识到，联合国需要增强其能量和能力，以充分执行其各项任务，并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的各项方案。在这方面，他们敦促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整个组织的发展支柱，包括其发展账户。
104. 部长们强调，必须确保秘书处达到问责、透明、操守和道德行为的最高标准。因此，部长们敦促秘书长优先充分执行大会第64/259号决议。
105. 部长们对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采购系统所占的份额不足表示关切。他们强调，联合国采购应尽可能扩大地域范围，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他们还着重指出，联合国供应商名册应在该组织会员国中具有代表性；他们强调，应执行具体措施，确保扩大发展中国家企业在联合国采购中所占的市场份额。
106. 部长们强调，应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任职人数、特别是高级职等的任职人数，改善秘书处的地域分配，提高征聘过程的透明度。
107. 部长们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全部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撤回到1967年6月4日的边界线，并撤

出其余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他们重申支持中东和平进程，该进程旨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425(1978)号和第 1850(2008)号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在该区域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在这方面，他们还重申支持阿拉伯首脑会议自 2002 年 3 月以来核准的阿拉伯和平倡议。

108. 部长们强调，巴勒斯坦人民需要尽早实现自决权，并实现巴勒斯坦国的独立，从而获得稳定、繁荣和发展，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是所有人民都有权得到的。部长们表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独立的努力，并在此方面欢迎巴勒斯坦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了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申请书。

109. 部长们谴责以色列持续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军事占领，以及占领国的各种非法行为，这些行为继续引起平民伤亡，造成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困难，破坏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基础设施和农田，并破坏被占领土的毗连、团结和完整。

110. 部长们深表关切的是，以色列的非法行径，包括修建定居点、隔离墙、实行封锁和设置数以百计的检查站，使得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被围困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他们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损害巴勒斯坦经济和发展的非法措施，特别是对加沙地带实施的不人道和非法的封锁，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人员和货物，包括商业贸易的流动和进出实施的限制，赔偿对巴勒斯坦财产、机构和基础设施造成的所有损失。他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在这个关键时期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急需的发展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加沙地带重建和经济恢复所需的援助。

111. 部长们重申，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相关决议，重新开始谈判，以尽快和平解决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该争端严重损害阿根廷共和国的经济能力，并重申双方在群岛问题正由大会建议的程序处理期间，不要作出可能意味着片面改变局势的决定。

112. 部长们重申其立场，即南南合作应当补充而不是取代北南合作，并重申南南合作是发展中国家的共同事业，其基础是团结原则和发展中国的历史和政治背景及其需求和期望所特有的前提、条件和目标，因此，正如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召开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内罗毕成果文件，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 77 国集团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制订的《南方发展纲要》所重申，应以单独、独立的方式促进南南合作。

113. 部长们强调，南南合作及其议程必须由南方国家来驱动。因此，对于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的南南合作，需要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所设想的长期愿景和全球体制安排。

114. 部长们重申，特别是在当前的国际经济环境下，必须加强南南合作，他们重申支持把南南合作作为维持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战略，以及扩大参与新兴全

球经济的手段。他们重申 2010 年 9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四届年会通过的南南合作框架和原则。

115. 部长们强调，大会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的中央多边决策机构，负责审查和评估全球和全系统的南南发展合作，包括三角合作的进展情况和向该合作提供支助的情况，并就未来的方向提供总体指导。部长们敦促对支助南南合作感兴趣的所有伙伴以诸如下列国际商定文件为此类合作确立的原则和目标为指导：1978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国大会第 33/134 号文件通过的《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64/222 号决议通过的内罗毕南南合作成果文件，以及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因此，部长们重申 77 国集团的立场，即任何联合国系统之外的政策辩论应遵循以上商定框架和《亚穆苏克罗南南合作共识》。

116. 部长们重申了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上提出并经内罗毕成果文件确认的要求，其中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会员国协商，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0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2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决议的一再申明，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特设局，使其有能力充分履行责任，特别是通过调动资源，推进包括三角合作在内的南南合作。在此方面，部长们请联合国秘书长和开发署署长采取必要措施更新南南合作特设局，以使其获得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的应有的能见度。在此方面，部长们授权 77 国集团主席根据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正在进行的联检组审查程序，启动有关执行首脑会议相关决定的方案。

117. 部长们强调，应将南南合作明确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的业务方案中，并且各实体在支持南南合作的最有效途径方面应协调一致。在此方面，他们欢迎联合国各机构最近采取的设立新单位和工作方案以支持和促进南南合作的措施，并敦促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加紧努力，将南南合作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在此方面，部长们再次呼吁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采取切实措施，将对包括三角合作在内的南南合作的支助主流化，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能力，以期最大限度地扩大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利益和影响。

118. 部长们认可，需要为加强南南合作调动充足的资源，在此情况下请所有有能力的国家通过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等渠道，为这类合作提供支助。在此情况下，部长们鼓励南南合作特设局进一步采取资源调动措施，以吸引更多资金和实物资源，同时避免筹资安排激增和分散。

119. 部长们欢迎 77 国集团全球科学机构南南合作网络，即南方科学、技术和创新联合会的建立，并赞赏在纽约的 77 国集团主席和执行秘书以及南方科学、技术和创新联合会协调人和巴黎分会协调人在运作该联合会方面的杰出工作和

领导能力。在此方面，部长们回顾，2010年10月5日至21日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185次会议通过的第45号决定，其中敦促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为南方科学、技术和创新联合会的运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并与77国集团合作，调动实施此种项目和在77国集团加中国的第三次南方首脑会议前召集首届联合会大会所需的预算外资源。

120. 部长们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执行局于2011年5月3日至19日在巴黎召开的第186届会议上通过的题为“恢复国际文化促进基金的活动”的第39号决定，强调该决定的重要性和迫切需要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充分执行该决定，同时强调国际文化促进基金在知识产权和业务方面的自主权。

121. 部长们回顾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为南南合作特设局所作授权，并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合作努力以建立和利用在科技、研究和标准制定等领域的网络、机构能力和专长，并请求南南合作特别股同南方中心协作促进实现这一目标。在此方面，他们还欢迎南方中心于2011年7月8日在日内瓦召开的有关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南南合作，以及南方科学、技术和创新联合会的未来作用的集思广益会议，并鼓励特设局和南方中心根据上述南方首脑会议相关授权召开技术筹备会议。他们还欢迎驻纽约77国集团主席在2011年11月17日至19日即将在布达佩斯举行世界科学论坛之际，召开有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77国集团高级别会议的持续努力。

122. 部长们决定将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更名为南南合作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并在此方面请亚洲成员国和77国集团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为2012年举办其第十三届会议提供一个地点。他们还请会员国在各个发展领域召开部门会议，包括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多哈行动计划》中设想的供议员、市长、青年、媒体和民间社会使用的南南论坛。

123. 部长们指出，鉴于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日益严重的棘手挑战，可能需要更经常地召开关于专题/部门问题的集团高级别会议，并取得注重行动的成果。为此目的，部长们请77国集团成员国酌情主动提出主办有关这些问题的集团高级别会议。

124. 部长们回顾《南方发展纲要》，并请77国集团成员国主办南方知名人士高级别小组会议，以期更新该《纲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不断变化的现实情况和挑战。

125. 部长们注意到推迟了第三次南方首脑会议筹备工作，并请77国集团主席与非洲区域成员国和77国集团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进行磋商，以在一个方便日期召开首脑会议。

126. 部长们回顾2003年12月23日的大会第58/220号决议，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一个决定草案，拟议从2012年开始，将联合国南南

合作日从 12 月 19 日改为 9 月 12 日，以纪念 1978 年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通过《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日子。

127. 部长们核准了佩雷斯-格雷罗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专家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的报告，并认可报告提出的建议。部长们赞扬信托基金主席继续恪尽职守，对信托基金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根据信托基金主席的报告，当前的世界金融局势造成基金的利息收入很低，有鉴于此，部长们呼吁每个成员国借 2011 年 11 月 8 日在纽约举行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之际向信托基金作出数额可观的捐助。

128. 部长们核准了 77 国集团主席提交的 77 国集团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账户财务报表，吁请尚未支付会费的成员国为此作出特别努力。

129. 部长们对阿根廷作为 2011 年 77 国集团主席国表现出的领导才能，以及所作的出色工作和不懈努力深表感谢。2011 年对所有发展中国家而言是充满挑战的一年，阿根廷作为主席国为努力实现 77 国集团的目标和宗旨所作的承诺令人深为感激。部长们还赞扬驻纽约 77 国集团秘书处的工作效率，以及向主席国和成员国继续提供的宝贵支持，并祝贺 77 国集团执行秘书在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被授予成就奖，以表彰他的出色表现、持续不懈的努力，以及对 77 国集团目标和宗旨的奉献。

130. 部长们以鼓掌方式热烈欢迎阿尔及利亚担任 2012 年 77 国集团主席。

131. 部长们欢迎瑙鲁被接纳为 77 国集团成员。